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第二标段招标人为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再生混凝土预制砖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于深圳市光明区，本次设计起点位于根玉路交叉口处，终于现状群众体育中心门口，途经玉塘、凤凰、光明等街道办。光侨路全长约 8.2km，因沿线相交道路根玉路、龙大高速、观光路均有改造建设项目，本次实际设计范围约为 7.3km，道路红线宽度70m，道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再生混凝土预制砖供应商；通过对合作价格机制、长期、服务等要素的招标产生入围。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招标方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2.3 包件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包件，供货期按合同签订后第一次送货开始计算，暂定为两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招标物资生产和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贸易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提供扫描件。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算器具和检验手段。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产品标准的技术条件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供货业绩要求：生产商近2年内具有所生产产品被建设项目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2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2年不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同时要求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至少2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发票开具要求：本次招标物资发票开具方式为一票制，投标人应具备开具可抵扣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含运费）。

3.2 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包件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5 不接受代理商进行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发布，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4日8:00时至2023年9月29日8: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1.2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1.3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后方可报名参与。

4.2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费。

4.3本次招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4日10: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国交建供应链管理系统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会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供应商门户**（<http://114.255.239.58/PMS/>）上发布。